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PURNA WIJAYA(布納)

指定辯護人 陳昭成律師（義辯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PURNA WIJAYA(布納)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同法第93條之4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PURNA WIJAYA(布納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本院認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雖本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上訴有理由，而將原審有罪判決撤銷，另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，依前揭規定即視為撤銷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惟於上訴期間內，檢察官仍得提起上訴，考量被告涉犯之罪嫌，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堪認係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且被告為印尼籍人士自承其在台無家人，亦無固定住居所；且其為印尼籍人士，聘僱許可與居留證均經撤銷，在我國顯無法獲得合法之工作經濟來源，是以被告於我國之生活、經濟、情感層面聯繫力均薄弱，與一般人相比

01 有較強之出境後滯留海外生活之可能及能力，有出境逃避本  
02 案後續程序之高度可能性，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 
03 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事由。  
04 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 
05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  
06 度，以及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本案之情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  
07 依比例原則衡酌後，認有繼續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  
08 要，且無從以其他方式替代。

09 三、此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係與前開本院限制被告出境、  
10 出海之期間合併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 
14 法官 翁世容  
15 法官 林坤志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羅珮寧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